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 科 思 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加科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淨溢利，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8.99百萬元。此乃本公司首次實現溢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主要歸因於收益顯著增長，其中貢獻來源包括：(i)與AstraZeneca AB就JAB-23E73(泛KRAS)的全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戰略授權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及(ii)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艾瑞凱®(glecirasib, KRAS G12C)及sitneprotafib(JAB-3312, SHP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所簽訂的授權及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收入。有關上述授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並可能予以調整。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8月刊發之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